

让参保人异地就医更便捷

——解读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新规看点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26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了“新指南”。

新规将对参保人带来哪些影响？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医保专家作出解答。

着力破解异地就医结算堵点、难点

截至2022年6月底，住院、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实现全覆盖，全国3529家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开通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近年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

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负责人隆学文介绍，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地方在备案管理、就医管理、支付范围、支付政策等方面差异化凸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群众异地就医的体验感受。

聚焦群众异地就医的急难愁盼，新规对以往政策进行系统性梳理和整合，着力破解备案人员范围窄、备案时限短，跨省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不能双向享受待遇，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后报销比例偏低等问题。

新规明确提出，在2025年底前，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提高到70%以上，普通门诊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实现翻一番，群众需求大、各地普遍开展的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将逐步纳入跨省直接结算范围等。

此外，针对备案管理、支付政策、结算流程、资金管理、基金监管等重点领域，通知制定并形成全国统一的规范框架与界定。

隆学文说，新规统一了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执行“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基金支付政策，“先备案、选定点、持码卡就医”异地就医管理服务流程。

异地就医结算有了“新指南”

为区分参保人员外出就医类型、医保享受待遇，引导合理有序就医，医保对外出就医人员实行备案管理。哪些人可以申请异地就医备案？备案需要哪些材料？结算费用有哪些扩围？这些都能在新规里找到“答案”。

新规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备案政策，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范围拓展到跨省急诊人员和非急诊且未转诊人员。除了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无需提交材料以外，其他人员均需提供的有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备案表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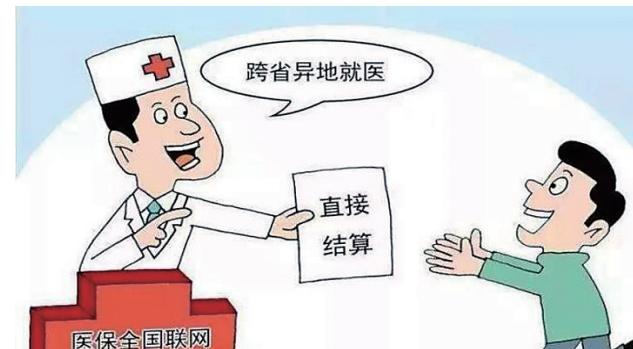
这表明，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已经扩围至每一名有外出就医需求的参保人。

中国社科院公共经济学研究室主任王震认为，新规从参保人在外就医的实际需求出发，统一异地就医备案政策、精简办理流程等，这对破解群众异地就医堵点、难点具有重要意义。

为尽可能让群众“少跑腿”，新规对备案有效期进行统一，在有效期内，参保人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直接结算服务，并可以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待遇。

值得注意的是，新规将急诊抢救费用、住院期间院外检查治疗购药费用、符合就医地管理规定的无第三方责任外伤费用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同时，允许参保人员在出院结算前补办异地就医备案并享受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目前，所有统筹地区开通了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等线上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服务。



最大程度保障参保人权益

无论是新增备案人员种类、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还是设置备案有效期、开通线上办理备案服务，最大程度保障参保人异地就医的权益成为新规最大亮点。

“让群众办事办得简简单单，就医结算结得明明白白，就是初衷。”隆学文说，试点初期，异地就医结算政策解决的是从“无”到“有”，随着直接结算试点不断扩围，新政策就要解决从“有”到“优”，让更多老百姓出门在外也能放心看病。

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业务，通知明确将建立就医地与参保地协同处理问题的机制，提高地区间问题协同处置效率，同时推进医保政策、停机公告等信息共享。

针对跨省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出院自费结算后按规定补办备案手续的，可以按参保地规定申请医保手工报销。并依托定点医药机构上传自费人员医疗费用信息，探索提供跨省手工报销线上办理服务。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医保物价办主任鲁蓓说，出台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政策，搭建国家信息平台，也将精简医疗机构结算工作，提高异地患者医保费用结算效率。

《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同步印发，对就医管理、预付金管理、医疗费用结算、审核检查等内容进行规范。相关政策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据新华社

《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7月24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将于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教育督导，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的教育及其相关工作进行的监督、指导、评估和监测的活动。

我省鼓励和支持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公众以及社会组织，依法参与教育督导相关活动。

教育督导机构可根据学校类型、办学特点，对学校的下列事项实施分级、分类督导：依法办学情况；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规范教材使用，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情况；师德师风等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由教育督导机构依法追究责任，或者依法提出处分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武佳 李佳蓉）
据《山西晚报》

今年年底—— 全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基本建成

2022年底，基本建成全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逐步推进各级惠企政策上线、推送、兑现“一网通办”，实现有关省直部门全覆盖、设区市试点应用。7月25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我省出台《山西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实施方案》，将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帮助企业用活用好政策。

我省将建设全省统一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建设省、市、县三级共享共用的全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通过建设政策管理、政策申报、政策审批等子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涉企政策发布、匹配、精准推送、申报、审批及兑现等“一站式”管理。依托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数据共享交换机制，整合全省各级各部门现有涉企政策业务数据，建立统一数据库，为涉企政策服务平台

提供数据支撑。同时，以全省企业市场主体法人库数据信息为基础，全面整理企业的数据信息，建立企业档案，逐步完善企业画像，打造企业空间，实现“一企一档”。

推行惠企政策清单式管理。新发布的政策，符合公开条件的，政策发布单位应及时将各类惠企政策的制定依据、金额、发放



标准、申领条件、主管单位、申领方式、有效期等内容梳理成目录清单，主动报送本级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主管单位，统一纳入政策库。对需要省级财政拨款兑现的惠企政策进行梳理核查，形成省级财政兑现惠企政策清单，统筹用于实现惠企政策兑现的资金，确定资金拨付计划。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发布政策兑现指南，在自助办件一体机上配置政策搜索引擎，指引企业使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报。

2022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平台基础功能建设；2022年12月底前，省级及设区市试点建成线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2023年6月底前，全省建成线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

我省临时用地管理使用有规可依

7月22日，记者从省自然资源厅获悉，为进一步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切实服务建设项目建设和地质勘查用地需求，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出台《临时用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此《办法》填补了我省这方面的政策空白，将有效解决临时用地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不严格、不规范问题，对我省优化土地利用格局和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办法》明确了临时用地的使用范围、选址要求、使用期限，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的具体使用情形进行了细化，增加了“考古和文物工地建设临时性设施使用临时用地”内容；强调临时用地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可利用劣质耕地的，不占用优质耕

地；规定临时用地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

《办法》明确了临时用地审批主体和权限，规定“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其他临时用地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并对申请流程、要件清单审批时限做了要求；同时规定“临时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

《办法》明确了复垦时限，规定“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复垦期限，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明确了恢复标准，要求“拆除临时建

筑，恢复原地类，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鼓励未利用地复垦为耕地，新增耕地可纳入占补平衡指标交易”。

《办法》在临时用地监管方面，规定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临时用地使用权人依法使用临时用地和履行复垦义务，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每半年抽查通报、年度统计核查，对未完成土地复垦比例的县（市、区）暂停新的临时用地审批。对临时用地使用人违法违规使用临时用地、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等违法行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李全宏 李东岭）
据《山西日报》